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3月15日第315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研議案件: (高雄市、縣聯席研議案)

第一案:本市崗山仔細部計畫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退縮建築等規定 研議案。

決 議: (一)為考量紅毛港遷村地區居住特性,本案依都發局 提案之方案 3 通過:「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之住 宅區,應自建築線退縮 2 公尺建築(角地之基 地擇一退縮),並予植栽綠化,不得設置陽 台、雨遮、屋簷、圍牆等突出物及阻隔性設 施,其退縮部分並得計入法定空地」。

> (二)本案因有開發期程限制,請都發局將退縮2公尺 之細部設計,及相關修正退縮規定納入都市計畫 書,並儘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。

## 八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、廣停用地為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市場用地及道路 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市府盱衡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在本市設置研發總部、南部營運中心,將對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發展產生重大影響,因台塑公司將於96年4月中旬正式來函說明以開發許可方式申請特貿四B及特貿五B(65期重劃區)整體開發,並提出開發願景、配置及使用內容

等相關資料;為免影響台塑公司開發之意願,故本案暫予緩議。

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- 決 議: (一)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納入都市計畫 說明書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:
  - 檢討本案細部計畫相關問題,如需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變更者,應載明於計畫書內,以利將來主要計畫檢討配合辦理。
  - 細部計畫相關調查、清查資料應詳細附載於 計畫書,以利查考。
  - 3、軍方土地之處理請參考高雄縣案例,研究整體開發範圍,規範其公共設施負擔比例,並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才能再開發使用之可行性。
  - (二)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(詳附異議案綜理表):

編號 1:請異議人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一個月內補 附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,否則 維持原計書。

編號2:照案通過。

- (三)爾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建議事項:1、將都市生活脈絡、形態、景觀結合都市設計列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程序。
  - 整併高雄市細部計畫之計畫區為較完整規模
    以利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。
- (四)爾後提會研、審議案件說明資料,應有相關現場 照片、空照圖,俾便委員審議時容易瞭解現場情 況。

## 九、研議案件:

第二案:「本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西校區北側市場用地、部分 道路(瑞竹街)納入學校範圍處理計畫」暨「旗津區文 小 03 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」研議案

- 決 議: (一)本案原則同意採教育局所提方案二,將中洲國小西校區北側 0.1504 公頃市場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 0.0399 公頃,納入旗津文小○三校區使用範圍;另中洲路東側尚未闢建 1.5839 公頃之旗津文小○三學校用地仍暫予保留。上開納入校區範圍於整體規劃利用時,應考量社區交通、兒童安全、校區之完整性。
  - (二)考量未來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要,請教育局依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,將上開整體旗津文小 ○三校區使用範圍從就學需求及學校用地適足性 等予以檢討後,提出具體之調整方案,會商都發 局研擬整體開發構想,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辦理。

第三案: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退縮建築爭議之配套措 施研議案。

第四案: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蓮海樓(海景餐廳)申請增建建造執照容積個案核定研議案。

十、備註:因會議時間有限,研議案第三、四案提下次會討論。十一、散會時間:下午1時50分。

## 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異議案綜理表

<del>&gt;&lt;</del> 101X	共战余际埋衣					
編號	異議人	異議內容	異議理由	研析意見	都委會決議	
1	宋 武	建議小	一、道路彎曲不	1.陳情位置之4米計畫道路係於63年12月	請異議人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一個月內	
	旭	港區店	直,影響行	2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「二苓都市計畫	補附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,	
		鎭段	車安全,且	案」劃設爲道路用地,至今未變更都	否則維持原計畫。	
		215-1 地		市計畫,該道路用地目前尚未徵收開		
		號之計				
		畫道路		2.經查陳情截彎取直路段附近土地權屬		
				如下: 小港區店鎮段215、215-1、215-		
		直。	計畫道路形			
				217(宋姓宗親計22人)、218(宋姓		
			使用效益,			
			形成多處畸			
			等店鎖段	3.就整體道路系統而言,63年所劃設之 道路系統應是參考當時之現有巷道所		
				規劃之人行步道(即4米計畫道路),		
				係為增加住宅區內行人活動之方便,		
			之使用。	基本上係以「人」爲使用考量。		
				5.旨揭地號土地皆爲宋氏宗親所有,計		
				畫道路之調整,將涉及宋氏宗親間之		
				權利變動,陳情人並未取得旨揭地號		
				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。		
				6.綜合上述,建議維持原計畫。		
2	地 政	「本市	本案係依區段徵	1.陳情位置係於81年6月22日發布實施之	照案通過。	
	處	小港區	收實施辦法第 15	「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(國		
		山明段	條規定爲抵價地	立高雄商業暨餐飲旅館專科學校鄰近		
			分配需要增設	地區)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」案內由		
		收增設 8	*	農業區變更爲第三種住宅區,本案開		
		米 道 路		發方式規定變更主要計畫並擬訂細部		
		工程」		計畫定案後即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事		
		請納入		宜。		
		本案通		2.本府地政處約於民國88年9月完成區段		
		盤檢		徵收,並將此處地段名稱更改爲 <b>松華</b>		
		討。		<b>段</b> 。		
				3.經查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增設8米道路 擬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爲道路用地之		
				地號爲松華段25-3、25-7、部分24、部		
				分24-2、部分24-3等5筆地號土地。	1	
				4.旨揭地號土地目前管理機關爲本府工		
				務局,並已開闢完成。		
				5.擬依地政處所提建議,納入變更範		
				<b>圍,並由都委會審決。</b>		